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 1、融资对象：金融机构；
- 2、融资主体：公司、子公司；
- 3、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
- 4、适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5、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理财资金融资、保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
- 6、融资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求。
- 7、融资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权利质押、信用担保、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担保等。
- 8、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